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金門「行動領務」服務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。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(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)。
- 三、行動領務內容：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申請、補、換發業務(均不含速件之申請)。
- 四、作業時程：
 - (1) 申請新照及換發之一般性案件，將於10月22日寄發。
 - (2)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案件，將於10月23日寄發。
 - (3) 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案件，將於10月18日寄發。屆時護照將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，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(收件地區以臺灣及各離島為限)。
- 五、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1,300元；但未滿14歲致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新臺幣900元。除以上應繳規費外，申請人須另繳交由郵局寄送新照之快捷費用，該筆費用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標準辦理。另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之申請為免費之服務，惟仍須繳交由郵局寄送護照之快捷費用。
- 六、在國外具役男身分之申請人應向駐外館處申請護照，或於返國後始得申辦，未入境者不得委託代辦。
- 七、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詳閱後附說明書。